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規定

經 94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份關係不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三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本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 1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不在此限。
- 2 本校對因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3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八條

- 1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五專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3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4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九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 1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若委員有涉入性別事件之情事，應予迴避。
- 2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另訂「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要點」，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